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民事訴訟法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之移轉，未准許「他造當事人」得發動令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程序，不僅出現規範上裂隙，更導致對他造當事人之保護不周，在實務上竟被迫必須透過「當事人追加」方式，將特定繼受人亦列為被告，產生理論及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為強化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德日立法例，於發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准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鑑於近來外界反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迭遭有心人士濫用，經貴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19 日作成決議，請本院於 4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就實務濫用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情形詳加調查，並就現制不足之處擬具改善方案。

本院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現況之調查、檢討及改善方案，業以 106 年 4 月 1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0523 號函向貴委員會說明在案。茲再簡要說明如下：

(壹)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現況調查：

- 一、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3585 號函促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應依規定審酌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並宜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慎發給。同時新增「訴聲」字別，嗣後法院於當事人為上開聲請時，應另分聲請案辦理，並確實維護相關案號。
- 二、為明瞭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民事庭（含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發給已起訴證明之情形，本院以 10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1274 號函各法院協助統計相關資料彙整。

(貳) 召開「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公聽會」

本院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公聽會」，邀請貴院陳委員超明等立法委員、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教授士宦、沈教授冠伶，政治大學法學院姜教授世明、劉助理教授明生，臺灣高等法院李審判長國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紀庭長文惠，林律師永頌、吳律師光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榮譽理事長敬祥等學者專家及內政部地政司代表施副司長明賜共同與會，就現行制度運作現況及改善之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

(參) 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相關法制之檢討與研修

- 一、本院 106 年 1 月間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民訴研修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彥文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許政賢副教授、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黃麟倫法官兼書記官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吳光陸律師、何志揚律師及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擔任委員（計 12 位），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
- 二、民訴研修會依據相關統計資料及公聽會意見，並搜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相關實務判決、本院及內政部函釋，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現況進行檢討，認起訴後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於登記簿冊上，讓受讓人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仍受讓該權利，因而減少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確保原告訴訟成果的制度功能，具有成效，現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仍應予維持，但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該制度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現行規範應予修正。

三、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方向

(一) 現行第 25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係規範訴訟標的已移轉於第三人情形，第 5 項至第 9 項則為未移轉前，關於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規定，二者適用範圍不同，宜分別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 5 項至第 9 項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 254 條之 1，並詳為規定。

(二) 修正第 254 條

為強化訴訟告知制度，許兩造當事人均得為訴訟之告知，俾使本訴訟裁判對於第

三人亦發生參加效力，並預防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三)增訂第 254 條之 1

1. 衡平保障兩造當事人權益，嚴格聲請要件：

(1)增訂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有所請求，且其權利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核發之要件（第 1 項）。

(2)增訂原告就本案請求存在之事實，應負釋明之責，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釋明已完足者，亦同（第 2、3 項）。

(3)經第三人申請移轉登記或完成移轉登記者，明定地政機關得不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 5 項）。

2. 慎重核發程式，強化救濟程序

起訴證明改由法院以裁定許可登記，明定裁定應記載事項，並增訂當事人得循抗告程序救濟，抗告法院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4 項、第 6 項）。

3. 保障他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增訂撤銷許可裁定事由及程序

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並明定其相關程序（第 7 項、第 8 項）。

4. 避免當事人不當利用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修正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塗銷要件及程式

除訴訟終結外，法院許可登記裁定如經抗告廢棄，或依第七項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以申請塗銷登記（第 9 項）。

四、本院民訴研修會已研擬完成第 254 條、第 254 條之 1、施行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初稿，規劃將繼續召開會議審查草案初稿之妥適性，期使修正條文能周全運作，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相關規定確有檢討必要，並已另案予以處理，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百五十四條，不予採納。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不予採納)</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p> <p>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u>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u></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p> <p>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p> <p>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p>	<p>我國民事訴訟法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之移轉，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例外時兼採訴訟承繼主義，並在 2000 年修正時，進一步放寬由受讓人承當訴訟之要件，除了於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外，更於第 2 項增設「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之規定，使我國民事訴訟法雖然基本上仍維持「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惟實質上已呈現往「訴訟承繼主義」傾倒的明顯趨勢。此項修正，固然活化了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機制，使其不再受他造當事人意思之絕對制約，得主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不過，該條之規範卻未同時相應地使「他造當事人」亦得發動令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程序，出現</p>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規範上裂隙，不僅導致對他造當事人之保護不周，在實務上亦竟被迫必須透過「當事人追加」方式，將特定繼受人亦列為被告，產生理論及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例如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裁定）。為強化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德日立法例，於發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准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五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予採納）

主席：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